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2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范菁文
04 代 理 人 尹良律師
05 陳建豪律師
06 汪令珩律師

07 上列聲請人因與王昱翔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交付法庭
08 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訴字
11 第八九八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言
12 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13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14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15 理 由

16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17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
18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
19 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20 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
21 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
22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所謂主張或維
23 護法律上利益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
24 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
25 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此觀該辦法第8條修正說明即明。

26 二、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98號返還不當得利之當
27 事人，屬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已敘明聲請交付該事件
28 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
29 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且該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內容，並無依
30 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亦
31 無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或涉及當事

01 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
02 不合，應予准許。又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法庭錄
03 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聲請人就所取得
04 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
05 之使用，特併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2 書記官 康閔雄